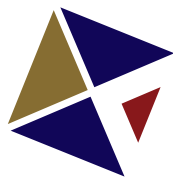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有關收購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 大部份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發行債務證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90%)，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分別將以現金方式及發行承付票據方式結算。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賣方：黃日安先生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0%。目標公司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分別將以現金方式及發行承付票據方式結算。承付票據詳情載於下文「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代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ii)代價之支付條款；及(iii)本公告下文所披露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與發行承付票據之組合撥付。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承付票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本金額： | 9,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承付票據總本金額的100% |
|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
| 利息： | 承付票據將就其已發行本金額，自其發行日期按年利率8厘的單利計息，須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視乎情況而定) |
| 到期日： | 由承付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
| 贖回： | 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承付票據。承付票據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贖回承付票據，惟發生下述違約事項除外。 |
| 違約事項： | 承付票據包含若干違約事項，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票據文據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承付票據本金額及利息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承付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2.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3.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就所涉及的司法權解除或擱置；
4. 本公司根據票據文據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不合法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承付票據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5.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票據文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承擔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承付票據或票據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6. 違反本公司向承付票據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7. 發生效果與上述第1至6段類似之事件。

倘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違約事項，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承付票據即時到期，須支付全數(而非部份)款項，並有權按承付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全部未付應計利息總額贖回承付票據。

地位：

承付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全面、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具有相同地位(無任何優先次序)。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承付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在遵照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於承付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承付票據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500,000港元的倍數))至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任何人士除外)，惟須向本公司送達有關轉讓並已填妥的轉讓表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以令本公司合理信納賣方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2. 賣方與本公司已分別獲得有關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條款之所有其他所需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有關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之必要同意(如有))；及
3. 賣方作出之保證及協議的其他條文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就賣方作出之任何保證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

上述條件概不能豁免。本公司及賣方須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所有條件。

完成

協議將於簽署協議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商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寰雅教育。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學生轉介服務、海外教育顧問服務及有關入讀海外高等教育學府之服務。根據寰雅教育之經審核賬目，寰雅教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7,110港元。

寰雅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溢利及虧損淨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 541,601港元 | 452,357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以及放貸業務。儘管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商機以令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型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經審慎考慮教育行業之當前市場，尤其是提供有關學生轉介、海外教育顧問及入讀海外高等教育學府之服務，以及為本地學生及中國學生提供有關服務之需要及需求穩定增長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片向好，並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拓寬其收益來源提供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協議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本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代價」 | 指 | 10,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

* 僅供識別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寰雅教育」 | 指 | 寰雅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文據」 | 指 |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簽立的構成承付票據的文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承付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9,000,000港元之定息承付票據，按年利率8厘的單利計息 |
| 「銷售股份」 | 指 | 9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9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寰雅教育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黃日安先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